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6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永州红狮水泥厂厂区内，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837.5m²，建筑面积为 487.5m²，为户外式无人值守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35MVA，110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10 回。110kV 电气主接线采用线变组接线，主变压器及 10kV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6%。该项目已建成，属未补办环评手续。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

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噪声监测工作，如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辐射宣传解释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防止发生辐射环境纠纷。

3、工程投入运行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